证券代码:603933 证券简称:睿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4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的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含嵌入式软件),按13%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2021年4月至5月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款合计1,689,019.73元;全资子公司福建海睿达科技有限公司,收到2021年4月至5月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款合计136,280.80元;全资子公司福州琪利软件有限公司,收到2021年4月至5月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款合计32,590.06元;全资子公司上海奇电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收到2020年12月、2021年1月、4月、5月软件产品增值税退款合计900,984.05元;全资子公司嘉兴丹那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收到2021年1月至4月、7月软件产品增值税退款合计219,555.92元;控股子公司福州睿虹控制技术有限公司,收到2021年5月至7月软件产品增值税退款合计169,300.24元;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亿维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收到2021年5月至7月软件产品增值税退款合计300,185.30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相关规定,以上退税所得计入公司2021年度其他收益,该退税所得累计占公司最近一期(2020年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5,169,060.03元的13.08%,预计该项收益将对公司2021年利润产生积极影响,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0642 证券简称:申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6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28日(星期二)下午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1年9月27日(周一)17:00前将有关问题留言在"上证E互动"平台,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8月31日发布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支持下,公司计划于2021年9月28日下午14:00-15:00举行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28日下午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倪斌先生

总裁、副董事长:奚力强先生

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谢峰女士

财务部总经理:潘步恩先生

证券部总经理、证券事务代表:周鸣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1年9月28日下午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1年9月27日(周一)17:00前将有关问题留言在"上证E互动"平台,公司将在发布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部

电话:021-63900642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8日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送出日期:2021年09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
高管变更类型	离任基金管理公司督察长

2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督察长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张乐久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1-09-17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无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经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在新任督察长任职前由公司总经理金强先生代行督察长职务。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09月18日

证券代码:605069 证券简称:正和生态 公告编号:2021-010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0日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2,213.3333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6,284.4444万元,公司类型由"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并修改《公司章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及《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2021年9月17日,公司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公司章程备案,并取得了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内容如下:

名称: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00613115R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张熠君

注册资本:16,284.4444万元

成立日期:1997年12月22日

营业期限:1997年12月22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永丰产业基地永捷北路3号A座3层314

经营范围:环境治理;水污染治理;生态修复;水土保持技术开发;环境监测;工程勘察设计;规划管理;专业承包;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经济信息咨询;销售花、草及观赏植物、植物幼苗。(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21-074
转债代码:113606 转债简称:荣泰转债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理财20,000万元人民币,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理财8,000万元人民币,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理财2,000万元人民币,合计30,000万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东方财富证券吉祥看涨鲨鱼鳍7号收益凭证、万和证券共盈51号收益凭证、德邦兴福(180天)485号收益凭证

●委托理财期限: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以及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理财期限均为180天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2亿元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授权期限为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及授权期限内,资金可由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利用部分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财务性收益。

(二)资金来源

1、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39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公开发行600万张A股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6,017,670.96元(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3,982,329.0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1月5日全部到位,并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汇会验[2020]6483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验证报告》验证。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浙江湖州南浔荣泰按摩椅制造基地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入	拟投入募集资金	可用募集资金净额	项目实施主体
1	浙江湖州南浔荣泰按摩椅制造基地项目	61,426.00	60,000.00	59,398.23	浙江荣泰健康电器有限公司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21)。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东方财富证券吉祥看涨鲨鱼鳍7号收益凭证	20,000.00	3.4-4.4	-	180天	本金保障型	无	3.4-4.4	-	否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万和证券共盈51号收益凭证	8,000.00	4.2	-	180天	本金保障型	无	4.2	-	否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德邦兴福(180天)485号收益凭证	2,000.00	3.8	-	180天	本金保障型	无	3.8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安排相关人员对理财产品相关风险进行预估和预测,本次委托理财产品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东方财富证券吉祥看涨鲨鱼鳍7号收益凭证

管理人: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期:2021年9月16日

起息日:2021年9月17日(如该日为法定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到期日:2022年3月16日(如该日为法定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兑付日:发行人于本收益凭证到期日后1个交易日内将按投资收益率兑付收益

购买金额:20,000万元(人民币)

产品期限:180天

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挂钩标的:中证小盘500指数(000905.SH)

产品风险评级:低风险(此为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评级)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2、产品名称:万和证券共盈51号收益凭证

管理人: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期:2021年9月16日

起息日:2021年9月17日

到期日:2022年3月16日

兑付日:2022年3月16日(如遇存续期到期日为法定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存续期到期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购买金额:8,000万元(人民币)

产品期限:180天

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挂钩标的:无

产品风险评级:低风险(此为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评级)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3、产品名称:德邦兴福(180天)485号收益凭证

管理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期:2021年9月16日

起息日:2021年9月17日

到期日:2022年3月15日

兑付日:2022年3月16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到期日至兑付日期间不另计息)

购买金额:2,000万元(人民币)

产品期限:180天

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

挂钩标的:无

产品风险评级:低风险(此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评级)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东方财富证券吉祥看涨鲨鱼鳍7号收益凭证理财产品资金投向为补充东方财富股份有限公司运营资金;万和证券共盈51号收益凭证理财产品资金投向为补充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运营资金;德邦兴福(180天)485号收益凭证理财产品资金投向为补充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运营资金。

(三)本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均为本金保障型券商理财产品,合计金额人民币30,000万元,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及子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2、公司及子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公司资金管理的专项制度,规范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3、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情况如下: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11月27日	戴彦	830,000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融资融券业务、证券承销与保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其实	否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正常稳定,未发生较大变化。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6月30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802.17	1144.58
负债总额	558.67	879.94
净资产	243.50	264.64
营业收入	45.98	31.14
净利润	28.91	20.71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情况如下: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2年1月18日	冯周让	227,299.771	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投资咨询、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资产管理、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承销与保荐、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深业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否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正常稳定,未发生较大变化。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6月30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5.92	171.83
负债总额	122.21	117.21
净资产	53.71	54.62
营业收入	1.32	0.97
净利润	0.68	0.35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情况如下: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3年5月15日	武晓春	396,700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以及经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上海兴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郭广昌	否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正常稳定,未发生较大变化。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6月30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2.22	260.60
负债总额	120	177.96
净资产	81.85	82.64
营业收入	14.04	7.96
净利润	0.9	2.11

上述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券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50	31.63
负债总额	13.00	14.54
净资产	16.59	17.18
	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2021年6月30日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2.76	1.88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实施的,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投资收益及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及募投项目的实施。

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本次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为30,000万元,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五、风险提示

1、尽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一)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券商理财产品	16,860.00	11,860.00	103.10	5,000.00
合计		16,860.00	11,860.00	103.10	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6.0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5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0.00	
总理财额度				5,000.00	

(二)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券商理财产品	120,000.00	90,000.00	763.56	30,000.00
合计		120,000.00	90,000.00	763.56	3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8.0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9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0,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2,000.00	
总理财额度				42,000.00	

特此公告。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8
债券代码:155045 债券简称:18豫园01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豫园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豫园01
债券代码:175063 债券简称:20豫园03
债券代码:188429 债券简称:21豫园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21年9月9日发出通知,并于2021年9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2人,实到董事12人。本次会议的召开、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经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12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0)。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8日

●报备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9
债券代码:155045 债券简称:18豫园01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豫园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豫园01
债券代码:175063 债券简称:20豫园03
债券代码:188429 债券简称:21豫园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9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并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1、因(1)激励对象刘斌、张毅、叶志铭、曹荣明、邵冲、季文君、陈晓已分别辞去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位的职务,并解除了与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2)激励对象田左云2020年度个人业绩考核结果未达到"良好",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收回原代管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所对应的2020年度现金股利;并同意将上述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524,11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其中: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10,800股,回购价格为人民币3.61元/股,回购总价款为人民币760,988元;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313,310股,回购价格为人民币4.31元/股,回购总价款为人民币1,350,366.10元)。2、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该议案通过。

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0)。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0
债券代码:155045 债券简称:18豫园01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豫园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豫园01
债券代码:175063 债券简称:20豫园03
债券代码:188429 债券简称:21豫园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按照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因(1)激励对象刘斌、张毅、叶志铭、曹荣明已分别辞去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位的职务,并解除了与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2)激励对象田左云2020年度个人业绩考核结果未达到"良好",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经董事会审议及监事会核查,同意公司收回原代管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所对应的2020年度现金股利;并同意将上述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210,8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人民币3.61元/股,回购总价款为人民币760,988元。公司已于2018年第四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故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按照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因(1)激励对象刘斌、张毅、邵冲、季文君、陈晓已分别辞去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位的职务,并解除了与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2)激励对象曹荣明2019年度个人业绩考核结果未达到"良好",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经董事会审议及监事会核查,同意公司收回原代管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所对应的2019年度现金股利;并同意将上述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210,8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人民币3.61元/股,回购总价款为人民币760,988元。公司已于2018年第四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故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对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简述及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审批程序

1、2018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监事会对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18年10月10日至2018年10月20日,公司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年10月23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8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四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8年11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意见。

6、2019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按照《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因(1)激励对象李苏波、陈雪明、任远亮已分别辞去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位的职务,并解除了与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2)激励对象王蔚2018年度个人业绩考核结果未达到"良好",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经董事会审议及监事会核查,同意公司收回原代管的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所对应的2018年度现金股利;并同意将上述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319,9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人民币3.61元/股,回购总价款为人民币1,154,839元。

7、2020年9月2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按照《2018年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因(1)激励对象戴琦、周成、夏菊香、王伟已分别辞去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位的职务,并解除了与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2)激励对象曹荣明2019年度个人业绩考核结果未达到"良好",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经董事会审议及监事会核查,同意公司收回原代管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所对应的2020年度现金股利;并同意将上述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313,31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人民币4.31元/股,回购总价款为人民币1,350,366.10元。公司已于2019年第四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故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2021年9月1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按照《2018年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因(1)激励对象刘斌、张毅、叶志铭、曹荣明、邵冲、季文君、陈晓已分别辞去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位的职务,并解除了与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2)激励对象田左云2020年度个人业绩考核结果未达到"良好",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经董事会审议及监事会核查,同意公司收回原代管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所对应的2020年度现金股利,并同意将上述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313,31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人民币4.31元/股,回购总价款为人民币1,350,366.10元。公司已于2019年第四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故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依据、数量及价格

(一)回购注销的依据

1、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合称"《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若激励对象离职,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其根据《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因激励对象刘斌、张毅、叶志铭、曹荣明、邵冲、季文君、陈晓已分别辞去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位的职务,并解除了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出现了上述规定的回购注销情形,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上述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37,9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其中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63,200股、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74,700股)。

2、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业绩考核达到"良好"及以上的情况下才能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解除限售,否则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因激励对象田左云2020年度个人业绩考核结果未达到"良好",出现了上述规定的回购注销情形,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田左云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第三期限制性股票47,600股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第二期限制性股票38,610股予以回购注销。

3、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在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除限售时向激励对象支付;若根据《激励计划》不能解除限售,则不能解除限售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所对应的股利由公司收回。

经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收回原代管的上述524,110股限制性股票(其中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10,800股、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313,310股)所对应的2020年度现金股利。

(二)回购注销的数量及价格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回购注销上述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524,110股限制性股票,其中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10,800股,回购价格为人民币3.61元/股,回购总价款为人民币760,988元;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313,310股,回购价格为人民币4.31元/股,回购总价款为人民币1,350,366.10元。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预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2,278,200,550	-524,110	2,277,676,44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605,297,914		1,605,297,914
总计	3,883,498,464	-524,110	3,882,974,354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六、独立董事意见

1、因(1)激励对象刘斌、张毅、叶志铭、曹荣明、邵冲、季文君、陈晓已分别辞去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位的职务,并解除了与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2)激励对象田左云2020年度个人业绩考核结果未达到"良好",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收回原代管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所对应的2020年度现金股利;并同意将上述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524,11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其中: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10,800股,回购价格为人民币3.61元/股,回购总价款为人民币760,988元;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313,310股,回购价格为人民币4.31元/股,回购总价款为人民币1,350,366.10元)。

2、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

七、监事会意见

1、因(1)激励对象刘斌、张毅、叶志铭、曹荣明、邵冲、季文君、陈晓已分别辞去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位的职务,并解除了与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2)激励对象田左云2020年度个人业绩考核结果未达到"良好",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收回原代管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所对应的2